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原簡字第28號

原告 莊鳳蓁
顏振坤
顏于葶

前列3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林佳真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博峰、呂國良即全職企業社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4月9日以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號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固免納第一審裁判費39412元。惟原告於113年9月30日具狀擴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所為上開訴之擴張，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0000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292元，扣除前開免納裁判費之39412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8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葉家好